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吴中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胡醇诉讼请求，公司胜诉。该事项未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2日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三个议案：6票同意、2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》；以6票同意、1票反对和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以6票同意、1票反对和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胡醇先生对于上述董事会存有异议，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次会议决议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《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苏0506民初795号。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四）》第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胡醇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人民币40元，由原告胡醇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同时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”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现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，该事项未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苏0506民初795号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